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9〕1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12月27日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月8日

三门峡市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努力把三门峡打造成中西部地区审批环节最优、办事效率最高的城市，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零见面”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市监企注〔2018〕4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积极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全力构建“一窗政务受理、帮办陪办代办、信息平台支撑、综合执法保障、多种途径送达”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审批模式，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工作任务

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49号）精神，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原则，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系统集成，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做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办结、信息共享、档案电子化”，切实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提高企业开办效率，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知》（国办发〔2018〕45号）要求，科学梳理事登记行政审批事项，大力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依托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创新模式，再造流程，打造连通各个涉企部门的“全链通”网络政务平台，实现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领取税务发票、用工和社会保险登记等企业开办相关业务在3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

三、职责分工

（一）市大数据管理部门。研发引进相关软件平台，开发“全链通”平台软件系统，将工商登记、刻制公章、涉税事项办理、用工和社会保险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100%对接至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实现涉企事项的网上集成办理，业务流程串联变并联，全链条通办。积极推动“全链通”平台与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银行等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互通，实现“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

（二）市工商部门。做好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与“全链通”平台的对接工作，实现全市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信息与“全链通”平台的实时传输，依法确认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核发营业执照。全面推广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完善提升全程电子化操作系统功能，实现注册登记区域范围、主体类型、业务范围全覆盖。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积极拓展电子证、照、章、票在各个环节、各个领域的互联互认。

（三）市公安部门。做好公章申请、登记、备案系统与“全

“链通”平台的对接工作，实现公章申请、登记全程网上受理，自动传递赋码，落实电子备案。依法公示已在公安部门正式备案的合法印章制作单位名录，由企业自主选择公章材质、支付方式等。督促公章制作单位收到赋码信息后0.5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配送至市行政服务中心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专区，或寄递至企业自主选择指定的地址。

（四）市税务部门。做好税务业务系统与“全链通”平台的对接工作，安排专人及时接收、处理自动推送至本单位业务系统的企业登记信息，进一步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压缩发票申领时间，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0.5日以内。

（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社会保险业务系统与“全链通”平台的对接工作，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压缩办理时间。对新办企业用工和社会保险登记所有办理事项提供网上申报、受理、审查渠道，通过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审核状态，完成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参保工作。

（六）市邮政公司。根据申请人意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新办企业提供纸质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免费寄递上门服务，真正实现“一网办、零见面、一次也不跑”。

（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信息共享采用工商部门公示的电子版营业执照和公安部门印章备案手续，积极推进网上办理

开户证工作。在营业网点设立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辅助专区，为企业提供登记、开户和个性化金融服务。

四、实施步骤

（一）试运行阶段（2019年1月）

在市行政服务中心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专区和市工商局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自助服务厅试行印章刻制备案网上办理和免费寄递服务，依托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制定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出台全市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实施方案。

（二）全面推行阶段（2019年2月—7月）

总结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试运行经验，建成“全链通”平台，逐步实现工商、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系统与“全链通”平台的对接互通，进一步完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事项目录，在企业登记、印章制作、申领发票、用工和参保登记等环节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工作。

（三）巩固深化阶段（2019年8月—12月）

系统总结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工作成效，对各部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推进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开展第三方评估，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流程，形成较为成熟、可复制、可借鉴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经验。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改革试点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 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三门峡市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抽调精通业务、责任心强的骨干力量组建改革工作专班, 积极主动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任务, 每月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具体实施情况及办事清单, 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需要上级部门政策支持与技术支撑的, 各部门要及时对口汇报请示, 确保全市范围内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有序开展。

(二) 狠抓推进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第一责任人, 负责审核提交本部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事项, 对确定进入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的审批服务事项要实现“应进尽进”。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滞后的部门和单位, 予以通报批评。对改革推进不力及群众投诉属实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要启动追责机制, 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 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 正确引导社会预期,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宣传改革中涌现的好做法、好成效,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 强化媒体监督, 及时曝光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补齐工作短板,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为发力“三次创业”，加快
转型发展，打造“五彩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办：市工商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印发

